##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24 号

#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:

2019年5月9日,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(以下简称"承诺方")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,承诺公司2019年至2021年每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,000万元,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。若你公司当年扣非净利润低于6,000万元,则承诺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。2020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-2.13亿元,承诺方应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.73亿元。

承诺方在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,未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未能在定期报告(2020年年报和2021年半年报)中披露有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,直至2021年12月7日在对我所相关函件的回复中披露上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,对承诺变更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并于2021年12月24日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6.5 条、第 6.6.6 条的规定。承诺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6.5 条

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;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8日